

各級專業技術人員任用資格

專、兼任講師級、助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應符合下列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要點第 5 條規定之各職級任用資格要件其中一款，始得聘任--

職級	款次	應具備資格要件	
		基本要件	得酌減年限規定
講師級	1	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6 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	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至多得酌減 3 年
助理教授級	1	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	
	2	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9 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	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至多得酌減 3 年
副教授級	1	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 3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	
	2	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2 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	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至多得酌減 3 年
教授級	1	曾任副教授級專技人員 3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	
	2	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5 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	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至多得酌減 3 年

- * 1. 上開曾任各級專技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
2. 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由各系（所、中心）送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。
3. 專技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4. 本校各系（所、中心）得因教學特殊需要在教師編制員額內，聘請專技人員擔任教學、服務及輔導工作。